



论马里昂的给予性概念

杜战涛

摘要: 给予性是马里昂现象学的核心概念。马里昂的给予性概念直接来源于胡塞尔的文本。给予性概念包含了这个对子:给出一被给予物;此外,给予性概念还包含了另一层含义,即自身给出。马里昂所建立的给予性与还原的关联,真正尊重了现象自身,保证了现象自身的权利。溢满现象的揭示是以给予性来定义现象的现实结果。

关键词: 给予性;含义;现象自身;还原;溢满现象

以 1900—1901 年胡塞尔的《逻辑研究》为标志,现象学实现了真正的突破。1989 年,法国现象学家马里昂(Jean-Luc Marion)出版了一部现象学著作《还原与给予性》(*Réduction et donation*)。在该书中,马里昂首次正式提出了他的现象学的核心概念:给予性。1997 年,他出版了另一本书《被给予——论给予性的现象学》(*Etant donné*),并在该书中指出,“给予性定义了现象学”^①。在马里昂现象学中,给予性是核心概念,而且也是引起广泛争议的概念。那么,给予性是如何产生的呢?它有什么含义呢?它在哪些方面推动了现象学呢?本文将试图对这些问题给以回答。

一、给予性的提出

给予性概念的提出,标志着马里昂本人在现象学上的突破。这个概念,是在马里昂对胡塞尔 1900—1901 年的《逻辑研究》的突破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时出现的。

在《还原与给予性》中,马里昂指出,对于胡塞尔的《逻辑研究》的突破是什么这个问题,出现了海德格尔和德里达的两种不同理解。海德格尔基于对“第六研究”的解读,把《逻辑研究》的突破理解为直观的扩展,即《逻辑研究》实现了从感性直观到范畴直观的扩展^②。在马里昂看来,德里达基于对“第一研究”的解读,把这个突破理解为,“把含义(Bedeutung, meinen)解放了出来”,即“含义通过自身而意指,无需求诸于直观的在场”^③,简而言之,含义具有不依赖于直观的自主性。这两种解读——直观的扩展与含义的独立性——就产生了冲突,即,一方面,直观涵盖了所有的存在者(无论是个体之物还是普遍之物);另一方面,具有自主性的含义无需直观就可以实施意指。但是,如果直观涵盖了所有的存在者,那么,就很难有含义的独立地位。德里达将此归结为“形式主义的纯粹性与直观主义的彻底性”^④的矛盾,而胡塞尔乃至海德格尔似乎都没有明确地意识到德里达所提

① 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Givennes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1.

② Jean-Luc Marion. *Reduction and Givenness: Investigations of Husserl, Heidegger and Phenomenology*.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p. 5.

③ Jean-Luc Marion. *Reduction and Givenness*, 1998, p. 5.

④ Jacques Derrida. *Speech and Phenomena*.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6.

出的这个困难。马里昂试图要思考的是,在胡塞尔那里,是不是已经隐含着一种解决方法呢?其具体解决方法如下:

马里昂把《逻辑研究》的突破的源头追溯到了胡塞尔在《欧洲科学的危机与先验现象学》中所说的“经验对象与给予方式的普遍关联性”,因为在1898年左右写作《逻辑研究》时期,胡塞尔就被这个关联深深震撼了,这引发了胡塞尔“毕生的工作任务”^①。继而,马里昂把这个本质关联回溯到《现象学的观念》中的“显现和显现者”之间的相互关联上。马里昂指出,在这个本质关联中,从显现一方来看,显现不只是对于意识主体而言的被给予物(*donnée*),它首先是给予性(*donation*),即给予行为(*giving*),这种给予行为给出了显现者。从显现者一方来看,它作为存在者,必须基于这个本质关联而被给予出来^②。不同的存在者具有不同的被给予方式,但是,都必须被给予出来。马里昂认为,给予性先于含义和直观,因为含义和直观都必须依照这个本质关联被给予出来,才能够得到显现。由于所有的存在者(不管是观念的还是实在的)都具有各自不同的自身给予方式,并且都必须在这个本质关联中被给予才能得到显现,因而,含义和直观都只是给予性的两种不同方式。而作为给予性所给出的东西而言,它们都是被给予物,虽然彼此有所不同,但它们都必须预设给予性为在前的,因为“没有什么东西先行于给予性……给予性比直观更‘广阔’,比含义更自主,给予性通过它自身给出现象”^③。因而,给予性是一个比含义和直观都更为普遍的东西,可以把含义和直观纳入其下。

关于含义和直观的关系,马里昂认为,首先,含义和直观是两种本质上不同的东西,含义不可以归约为直观;其次,含义先行于直观并制约着直观。具体说,二者的关系是,含义无需直观而可以实施意指,而直观要充实,就必须预设含义已经被给予了。含义独立于直观,直观则必须依赖于含义。含义是自足的,直观在含义被给出之后才有相对于含义的充实、落空、错误等诸可能。马里昂认为,这一点在“第六研究”§8中可以得到文本支持:“在此首先是含义意向,而且它是自为地被给予的;而后才附加了相应的直观。”^④含义是自主的、在前的,直观则非独立的,在后的。但是,相对于含义的独立性或自主性,给予性则更为自主,“唯有给予性是绝对的、自由的和无条件的,这恰恰是因为它给予”^⑤。

通过对这个难题的解决,马里昂认为,《逻辑研究》的真正突破并不是海德格尔所认为的直观的扩展,即从感性直观扩展到范畴直观,也不是德里达所认为的含义的自主性,而是给予性。这就是马里昂现象学的核心概念——给予性(*donation*)——的首次正式提出。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法文 *donation* 并不准确对应于胡塞尔的 *Gegebenheit*。上文已指出, *donation* 被马里昂首先赋予了“给予”(give)的主动的含义,但从语词上看,这个含义在胡塞尔的 *Gegebenheit* 中是没有的。鉴于此,本文用给予性来对应马里昂的 *donation*,用被给予性来对应胡塞尔的 *Gegebenheit*,而在同时涉及 *donation* 和 *Gegebenheit* 时,则使用给予性。那么,马里昂的给予性到底意指什么呢?它对于现象学又意味着什么呢?

二、给予性的含义

自从马里昂在《还原与给予性》一书中正式提出给予性概念以来,就因其所隐含的可能的歧义性而受到了很多学者的质疑。C. M. Gschwandtner 在给笔者的一封信中也曾指出,对于马里昂的很多批评都是围绕着这一点进行的^⑥。本文在这一节的任务(也是本文的核心任务之一)是,第一,结合马里昂本人对这个词的说明,来澄清给予性概念的含义。第二,由于马里昂对 *donation* 的使用并不与胡塞尔的 *Gegebenheit* 完全一致,甚至具有重大的不同(*donation* 具有 *Gegebenheit* 所没有的主动的给出的含

① Edmund Husserl.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166~167.

② Jean-Luc Marion. *Reduction and Givenness*, p. 32.

③ Jean-Luc Marion. *Reduction and Givenness*, p. 34.

④ Edmund Husserl. *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 2.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0, p. 595.

⑤ Jean-Luc Marion. *Reduction and Givenness*, p. 33.

⑥ An email from C. M. Gschwandtner on Mar 19, 2012.

义),本文将试图对马里昂对 donation 一词的使用而带来的新的含义的正当性做辩护。第三,在马里昂对给予性一词的含义的说明之外,指出这个词所具有的其它含义。

首先,我们看胡塞尔的 Gegebenheit。单纯就词法上讲,这个词主要意味着被动的、完成的。就胡塞尔对这个词的使用来看,主要是指被给予物(the given),比如,在《现象学的观念》中,胡塞尔说,要把研究“限制在纯粹自身被给予性的领域内……限制在那些完全在其被意指的意义上的被给予物和最严格意义上的自身被给予物的领域内,以至于被意指者中没有什么东西不是被给予的”^①。由于 donation 并不严格对应于 Gegebenheit,对于其他学者的质疑与批评,马里昂在《被给予》§6 中给出了自己的说明。马里昂认为,在法语中,给予性(donation)具有两义性(duality)^②:一方面,乍看起来,它确实只意味着被给予物(the given)、形成了的礼物(the gift made)、原始的和中性的材料。但是,给予性还有另一个含义:给予的过程、运动(movement),或者给予物的发生(happening)。比如,在数学考试中,考题作为被给予物,被给予了考生。这些考题并不是考生自己所选择的,不是考生把考题给了自己,而是说,作为被给予物的考题出于考生意料之外地发生、降临、施加于考生,这就证实了一点:在此,有一个“给出考题的给予性的运动”^③,这个运动就是考题“把它自身施加给我,抵达于我面前”^④的运动。这个过程或发生,指的是被给予物自身施加于考生。马里昂认为,这说明,“确定的是,被给予物和给予性并不是同一个东西,而是说,没有给予性,被给予物就不能被思维或显现”^⑤。基于此,马里昂把给予性所包含的两个基本含义归结为给予性的对子或折子(fold):给予活动或给予过程(giving),以及给予活动或给予过程的结果,即被给予物(the given)。马里昂认为,给予性—被给予物是一对本质关联,二者都是不可或缺的。可以看出,马里昂的 donation 具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含义,狭义的给予性是在给予性—被给予物的对子当中的给予性,它是被给予物得以出现、发生的给予的行为或过程(giving),而广义的给予性则包含了给予性—被给予物的两侧。

第二,由于 donation 确实不是对于 Gegebenheit 的准确对译,那么,如何为广义的给予性概念所包含的给出(giving)的含义做辩护呢?马里昂本人并未明确地在现象学上给出辩护。下面,本文尝试给出自己的辩护。

在胡塞尔那里,最核心的概念之一是《现象学的观念》中所提出的这个本质关联:显现—显现者,显现和显现者的德文词根是同一的。依照这个本质关联,每一个显现者都必然伴随着一个显现(行为),而每一个显现(行为)都必然有一个显现者。那么,对应于被给予物,必然有一个给出的行为或过程,正是这个给出的行为或过程给出了被给予物。但是,出于认识论—存在论的兴趣,在《观念 I》§24 的直观原则中,胡塞尔把给予行为直接等同于直观,这就出现了这样一个关联体:直观—被给予性(Intuition-Gegebenheiten)。在这个原则中,胡塞尔主要是在被给予物的意义上使用被给予性的,那么,这个关联体实际上就是直观—被给予物(给出性的直观—被给出的被给予物)。但问题是,首先,直观和被给予物在语词上毫无共同之处;其次,直观被看作是主体的构成性的行为,即对象化的行为,相应地,被给予物则只能在对象性之下得到理解。这意味着,胡塞尔的认识论—存在论的兴趣预先对被给予物做了限制,即显现的东西只能是主体性或对象性,在二者之外,没有什么会被给予或显现。但是,是不是所有给出的行为和被给予物都必须主体性—对象性呢?显然不是。基于现象学彻底的无前设原则,我们不能把被给予物限制在对象性之下进行理解,而应该尊重被给予物(现象)自身的权利。因而,直观(主体性)对被给予性的限制就必须被排除,并更换为更为恰当的词:给出(giving)。给出—被给予物(giving-the given)这个对子具有以下优点:首先,它是一个本质的关联体,即给出(giving)给出了被给予物,而被

①Edmund Husserl. *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9, p. 45. 被给予性概念主要是指被给予物,但是,也不能贸然地把 Gegebenheit 完全等同于被给予物。比如, A. Lowith 认为,被给予性包含了被给予物和被给予的特性两个含义,见 Marion, *Being Given*, p. 66, cf. p. 341。

②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 62.

③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 63.

④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 63.

⑤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 64.

给予物必须由给出行为(giving)所给出。其次,在语词上,给出一被给予物是相应的,因为二者有共同的词根。再次,在概念上,给出行为给出了被给予物,同时不对被给予物做任何的限制。因而,donation本身所包含的主动的给出(giving)其实就蕴含在胡塞尔理论自身之中。

第三,本文认为,在马里昂对给予性对子的解释之外,给予性还意味着:自身给出(self-giving)。本文所依据的文本是:在《被给予》§5中,马里昂指出:“给出(自身)而没有限制或预设,属于给予性;因为它给出(它自身)——单单它自身——而没有条件。”^①这意味着,给予性包含有这一含义:它所给出的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正是它自身。

给予性为什么等同于给出自身,马里昂并未从经典现象学家胡塞尔那里为其找到根据。但是,本文发现,给出自身(giving itself)也是来自于胡塞尔的。

胡塞尔把现象学上的被给予性等同于自身被给予性。胡塞尔认为,只有自身被给予性(等同于绝对的被给予性)才是可以利用的,因为在自身被给予性中,不包含任何非自身的东西被给予物,自身被给予性完全等同于现象自身,它不包含任何非现象自身之外的任何东西。实际上,现象的自身被给予性,正是现象的自身给予性。原因在于,在现象的自身被给予性(被给予物)中,现象自身恰恰是作为自身而给出自身的,被给予性(被给予物)是现象自身给出自身的结果。因而,胡塞尔才可以说,在还原后所达到的自身被给予性(纯粹的内在之物)中,“这些内在之物并不是超越地意指的东西,而是其自身之所是的东西,并且是自身被给予的东西”^②。由于被给予物恰恰是现象自身给出的东西,胡塞尔在《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中说,“我们必须如同现象它自身给出的那样来接受现象”^③。因而,可以说,自身被给予性虽然在语词上与自身给予性是不同的,但是,就其实质而言,是一致的。

马里昂用 donation 来对应于或替代 Gegebenheit,其意义在于,以给予性的对子(giving-the given)替代了显现—显现者的对子(胡塞尔)和存在—此在的对子(海德格尔),从而真正把主动权和优先权交给了现象自身,解放了现象。下一部分将对此进行讨论。

三、给予性与还原

在胡塞尔那里,现象是作为自身而给出的。马里昂则与胡塞尔保持一致。在《被给予》§3中,马里昂这样说:“现象的概念完全等同于亲身的自身—给予性。”^④给予性定义了现象,现象完全依照亲身的自身—给予性而作为自身,或由其自身而给出。而且,现象要显现或出现,就必须首先给出它自身:现象“出现,因为它给出自身”,“不给出自身,什么都不会亲身显现”^⑤。现象必须给出自身,才可能作为现象。在《过度》一书中,马里昂说,“给予性把被给予物描画为没有原因的、没有起源的、没有可识别的先行者(identifiable antecedent)……被给予物——被给予的现象——单只由它自身给出自身(而不是从预知性的和构成性的主体)”^⑥。这意味着,基于给予性,现象自身依照自身、由其自身而给出自身,而不依赖于或受限于任何外在于现象自身的东西。这样,通过给予性概念,主动权和优先权就被交给了现象自身。

以给予性来定义现象,就在概念上把主动权和优先权交给了现象自身,那么,有没有可具体操作的方法来保证现象自身的权利呢?这个方法就是还原。只有通过还原与给予性的关联,现象自身由其自身给出自身的权利才能够得到现实的保障。

还原与给予性的关联,最早是由胡塞尔建立的。在《现象学的观念》中,胡塞尔说,“只有通过还原,

①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 53. “It belongs to givenness to give (itself) without limit or presupposition because it gives (itself)—it alone—without conditions.”

②Edmund Husserl. *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 p. 35.

③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托马斯·奈农·汉斯·莱纳·塞普编,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页。“Man muß, hieß es, die Phänomene so nehmen, wie sie sich geben.”

④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 27.

⑤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 69.

⑥Jean-Luc Marion. In *Excess: Studies of Saturated Phenomena*.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5.

我们已将其称为现象学还原,我才能得到绝对的、不提供任何超越性的被给予性”^①。在《还原与给予性》一书的结束语中,马里昂明确提出:“还原越彻底,给予性就展开地越多。”^②它意味着,“还原的实施者越彻底地还原,事物就越多地向还原的实施者给出自身”^③。在《被给予》中,它被表述为这样一条原则:“越多还原,越多给予性。”^④

但是,这条原则并不仅只是对胡塞尔的简单继承,重要的是,这条原则真正实现了对现象自身的尊重,真正把权利交还给了现象自身。它是让现象自身达到自身给出、自身显现的最后的原理。这条原理,之所以是“最后的原理”,并不是说,在时间上,这条原理是最后出现的,而是说,尊重现象,为现象的显现扫清限制和障碍(还原),把先行权或优先权交给现象,而自己则处在现象之后。

现象学的纲领是“回到事物自身”,在现象学上,这个纲领可以正当地等同于“回到现象自身”。现象学必须尊重现象自身,让现象自身给出自身、显现自身,而不以任何的先入之见对现象进行限制。但是,胡塞尔和海德格尔都没有真正做到这一点。胡塞尔基于认识论—存在论的兴趣,把现象——显现——显现者——限制在了主体性—对象性上;而海德格尔则基于存在论(基于存在论差异的存在论)而把现象限制在了存在上。但是,现象学的任务是要“回到现象自身”,那么,现象学的首要关切就不应当是主体性—对象性(胡塞尔),也不应当是存在(海德格尔),而是现象自身。马里昂对现象学最大的推进,消极地说,在于不预先设定现象是或不是(is or is not),而是让现象能够摆脱所有的预设或限制(还原);积极地说,让现象能够由其自身给出自身,显现自身(给予性),这两点都体现在了“越多还原,越多给予性”这条原理上。即,为了要让现象最大限度地给出自身、显现自身,就必须最大限度地实施还原,对所有的先入之见进行悬置,比如对胡塞尔的认识论—存在论的先入之见和海德格尔的存在论的先入之见进行悬置,从而使得现象自身最终能够摆脱这些先入之见的限制,最终能够由其自身给出自身、显现自身。

一旦把主动权和优先权交给现象自身,那么,现象学的原理就必须服务于现象自身,为现象自身的显现扫清障碍,从而让其给出自身、显示自身。因而,马里昂的原理,首先就是为那显示自身者扫清障碍(还原),这是这条原理的主动性;而这种主动性,完全是为了把自身奉献给那显现自身者,让它来给出自身(给予性)。这条原理不像胡塞尔的“直观原理”那样,把现象预先限制到对象性上,也不像海德格尔的“回到事物本身”把现象预先限制在存在上。它把还原推到极致,要把所有限制现象自身给予的预设进行悬置,乃是为了把权利交回现象,让它能够免除于对象性、存在的视域的限制,真正能够由其自身给出自身。拿马里昂的比喻来说,在这条原理中,还原就像一个导演,它让现象显示自身,演出自身,给出自身,在此还原这个导演是必要的;但是,正是由于现象自身显示了自身给出了自身,现象最终统治了整个场景,因而还原和最后的原理也是被遗忘的,并被吸收到整个演出中^⑤。

四、给予性与溢满现象

在马里昂这里,自身给予性定义了现象,那么,现象就应该依照自身给予性来理解和划分。依照自身给予性对现象进行划分的结果是,被认识论和存在论所遮蔽的另一种现象——溢满现象——被揭示了出来。John D. Caputo 曾说,马里昂以提出了“溢满现象而闻名”^⑥,其实,溢满现象被揭示的背后,是马里昂所提出的给予性概念。

前文说过,广义的给予性包含了给出(giving)和被给予物(the given),被给予物是给出(giving)的结果,那么,确切地说,就应该依照被给予物的程度——即现象给出自身的程度——来划分现象的层次。但是,被给予物总是对于主体而给出自身的,那么,依照现象给出自身的程度来划分现象的类型,实际上

①Edmund Husserl. *The Idea of Phenomenology*, p. 33.

②Jean-Luc Marion. *Reduction and Givenness*, p. 203.

③Jean-Luc Marion. *Reduction and Givenness: Investigations of Husserl, Heidegger and Phenomenolog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03.

④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 14.

⑤Jean-Luc Marion. *Being Given*, pp. 9~10.

⑥转引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Jean-Luc_Marion.

就是依照被给予物相对于主体的意指的程度来划分的。在此,意指等同于主体的行为,或者说,显现—显现者对于子中的左侧。直观则是指直观中的被给予物,即它相应于显现—显现者的显现者这一侧。

基于直观中的被给予物相对于意指的程度,现象就可以划分为三个种类:贫乏现象、普通现象和溢满现象。贫乏现象是指被给予物相对于意指的程度给予的比较少或几乎不给予的现象,比如观念体或荒谬之物。普通现象则是指被给予物相对于意指要多于贫乏现象中的程度,但是,这种被给予物的程度还未超出意指的把握能力,其最大限度是直观与意指的相合(Adäquatheit),比如日常生活中的物理物或者我们制造的产品。溢满现象则是指被给予物超出了意指所能承受的能力,意指不能够把被给予物把握为对象。现象自身首先给出它自身并显示它自身,但由于溢出了概念所能把握的范围,因而自由于所有的概念把握。这就是马里昂通过给予性界定现象而揭示出来的溢满现象。

胡塞尔对直观中的被给予物和意指的对比只设定到了这种情形:被给予物与意指的相合,而没有设想这种情形:被给予物过多,从而超出了意指的把握能力,以至于被给予物不再以对象性的方式显现自身。这只是胡塞尔和马里昂的表面上不同。其深层的不同在于,胡塞尔的出发点是主体,由主体发出意指并把被给予物把握为对象。胡塞尔把主动权和优先权交给了主体,而不是交给了现象自身的被给予物。这样,胡塞尔就很难去设想溢满现象的情形。相反,马里昂的出发点则是现象自身的给出,他把主动性和优先性交给现象自身,现象自身由其自身给出自身,因而,现象自身的被给予物超越于意指的把握能力,就是容易设想到的。

依照康德的四组范畴,马里昂刻画了四种类型的溢满现象,即事件、绘画、身体和肖像。事件溢满了量的范畴,绘画溢满了质的范畴,身体溢满了关系的范畴,肖像溢满了模态的范畴。在事件现象中,主体不能预见和把握这种过剩性;在偶像现象中,主体无法承受绘画欣赏中的绘画对主体的反一视(counter-look);在身体现象中,身体是绝对的,没有外在的关系;在肖像现象中,对这种现象主体无法去看,也无法构成它。在这四种类型的溢满现象中,现象由其自身给出自身、显现自身,悬置了对象性、主体性和存在。同时,这也就反转了意向性,并导致了主体的转换:主体不再是构成性的角色,而是成了现象自身给出的接受者,其职能只是显现现象。马里昂把这个新的角色称为受给者(l'adonné)。

以上论述了马里昂的给予性概念的起源、含义、给予性与还原的关系,以及给予性所揭示的溢满现象。总之,马里昂通过给予性概念来界定现象,就在概念上把主动权和优先权交给了现象自身,还原和“越多还原,越多给予性”作为可操作的具体方法和原则,围绕于并服务于给予性,现实地保障现象自身给出的权利。作为结果,给予性概念揭示了被主体性—对象性和存在所遮蔽的溢满现象。给予性概念的提出,不仅继承了胡塞尔的现象学,而且也推进了现象学。

● 作者简介:杜战涛,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湖北 武汉 43007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0BZX050)

● 责任编辑:涂文迁

